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孟庆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鼎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自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1月15日之间：

股东孟庆有于2018年7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9983%，2018年8月16日至1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17,7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9503%，共累计减持3,47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3.9486%；

股东嘉兴鼎峰自2018年7月19日至12月4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2,000股，占公司股比1.0014%。

股东青岛金石自2018年7月19日至7月26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0,100股，占公司股比0.99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孟庆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93,000	7.94%	IPO前取得：6,993,000股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62,000	5.29%	IPO前取得：4,662,000股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02,000	5.00%	IPO前取得：4,40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孟庆有	3,477,760	3.9486%	2018/7/27～2018/11/22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3.18－17.88	58,562,297	未完成：1,806,800股	3,515,240	3.9911%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000	1.0014%	2018/7/19～2018/12/4	集中竞价交易	14.30－20.22	12,427,462	未完成：3,780,000股	3,780,000	4.2917%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880,100	0.9992%	2018/7/19～2018/7/26	集中竞价交易	19.74－20.32	17,536,952	未完成：3,521,900股	3,521,900	3.998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17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商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陈利浩先生，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国网电商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除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中的持股变动外，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进展情况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中披露了：2019年1月14日，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福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吉林”）与国网电商公司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拟将国网福建和国网吉林在本次增持前持有的71,987,039股及本次增持的18,288,000股即合计90,275,039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电商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与“本次增持”合称“本次权益变动”），前述《股份划转协议》尚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公司”）审议批准。

2019年1月15日，国家电网公司出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19]64号），同意将国网福建、国网吉林所持远光软件全部股份划转至国网电商公司。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对外披露。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国网福建、国网吉林、国网电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证券过户、登记变更等。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4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中国移动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浙江）项目_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甘肃）项目_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上海）项目_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东）项目_中标候选人公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中成为浙江、甘肃、上海、广东四省市的中标候选人之一，上述四省市预估总中标金额为49,891.3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概况

（一）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浙江）项目

1、项目服务内容：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施工服务。

2、时间范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3、中标情况：

中标区域：杭州下沙、温州瓯海、金华东阳及磐安、嘉兴部分区域，衢州常山及开化

中标份额：6.63%

中标金额：19,092.61万元（预估）

（二）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甘肃）项目

1、项目服务内容：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施工服务。

2、时间范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3、中标情况：

中标区域：酒泉肃北县、金塔县

中标份额：50.53%

中标金额：2,664.19万元（预估）

（三）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上海）项目

1、项目服务内容：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施工服务。

2、时间范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3、中标情况：

中标区域：嘉定（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外冈镇）

中标份额：6.00%

中标金额：1,750.02万元（预估）

（四）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东）项目

1、项目服务内容：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施工服务。

2、时间范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3、中标情况：

中标区域：标段7惠州（大亚湾区域）、汕头（龙湖区等区域管道、光缆施工、可跨区、专项）、韶关（武江、新丰区域）为主

中标份额：100%

标段47湛江（赤坎区、开发区、霞山区、麻章区、东海岛、硇洲岛区域）、云浮（云城区）为主

中标份额：100%

中标金额：26,384.48万元（预估）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分别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具体内容可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s://b2b.10086.cn/b2b/main/preIndex.html）相关公示信息。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浙江、甘肃、上海、广东）项目中，公司取得部分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9年及202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其中标、签约等后续工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与山西省保德县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仅为协议当事方关于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其他未尽事宜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一、签署协议概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2019年1月15日与山西省保德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保德政府”）签署《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就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保德项目”）建设开展合作。

二、协议当事人

协议对方为保德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保德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事项。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保德县人民政府；乙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占地100亩，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配套建设一座日处理150吨的垃圾渗虑液处理站和25亩的飞灰填埋场。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在项目规划、立项审批、税收优惠、政策扶持、产权办理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乙方大力支持和协助。

2. 负责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规划及选址，出具项目选址意见书。在土地使用、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给予协调配合（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等由乙方依照省、市、县有关政策承担）。

3. 协调临近县城及周边地区生活垃圾入场处理，确保项目投运垃圾量供应满足建设规模。

4. 负责项目建设红线外配套设施建设。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项目需要，吸收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实施与甲方就本项目的合作。

2. 获得该特许经营项目后，项目在当地注册、当地纳税，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具体事宜。

3. 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后，一年内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开始投资建设。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保德项目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无法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如涉及后续投资事宜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原则性约定，其他未尽事宜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北辰建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征收公司北辰厂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框架协议。该事项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采用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披露日，该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在协议签订前三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未来三个月亦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一）《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6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绿新”）收到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颁发的《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主要内容

单位/个人名称/姓名：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沾益区工业园区城西指挥部

种植种类：云麻7号

运输方式：运输证明

运输种类：汽车运输

有效期限：自2019年1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

批准号：云南省沾益县市区麻种准字201101号

法定代表人：刘胜贵

主要负责人：朱平

二、对公司的影响

工业大麻是指四氢大麻酚(THC)含量低于0.3%的大麻，在医药、食品保健、农业种植、饲料中应用广泛，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后，云南绿新具有工业大麻云麻7号的种植资质，未来将有助于云南绿新开展工业大麻相关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拓宽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由于工业大麻种植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开展工业大麻种植是公司首次探索此种经营模式，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自然风险，公司将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潜在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加工大麻花叶项目申请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6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绿新”）收到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关于对云南绿新加工大麻花叶项目申请的批复（沾公字[2019]2号）（以下简称“该批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复内容

依据《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审批意见如下：

“1、同意申请办理相关建厂手续的前置审批，用于进行批复筹备办理各类证照、设置加工场所；

2、同意在筹备期内开展花叶加工试制，用于设备调试及试制生产，试制前需进行现场核查，同意后再进行试制；

3、在筹备期间，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负责对试制过程中的各项环节进行全程监管，对生产中的人员及加工报表进行定期检查，你公司做好情况上报工作。你公司经过试制生产后，试制产品具备《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生产场所及生产设施的相关规定并通过省公安厅检查合格后，再进行正式生产加工的申请。

发放《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不少于2000万元的注册资本或者属于事业单位编制的药品、食品、化工品科研机构；

（二）有原料来源、原料使用、产品种类、产品加工的计划；

（三）有专门的检测设备和储存、加工等设施和场所；

（四）有检测、储存、台账等管理制度。”

二、加工大麻花叶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工业大麻是指四氢大麻酚(THC)含量低于0.3%的大麻，其主要应用于医药、食品保健、农业种植、饲料等方面。云南绿新开展的大麻花叶加工项目是公司对工业大麻领域的全新探索，未来在该项目建成并取得加工许可证后，公司将对工业大麻中的大麻二酚（CBD）及其他活性成分的提取物做加工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风险提示

1、云南绿新在取得了关于加工大麻花叶项目的前置申请批复后，后续还需进行小试、中试并经过云南省公安厅禁毒局验收合格，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后，才能进行正式生产加工；

2、加工大麻花叶项目属于特种许可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监管变化的风险；

3、加工大麻花叶项目是公司首次开展的经营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云南绿新将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潜在风险；

4、加工大麻花叶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所带来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6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了经营范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前

生物药品制造及生物药品技术开发、运用及销售；植物精油、电子烟油、电子产品、保洁用品、洗护用品、消毒用品、保健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作物研发、加工及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范围变更后

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在许可证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生物药品制造及生物药品技术开发、运用及销售；植物精油、电子烟油、电子产品、保洁用品、洗护用品、消毒用品、保健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作物研发、加工及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3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薪加薪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01/15-2019/04/15	4.2
合计:				3,00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状态
1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	如日东升·财盈理财51期	3,000.00	2019/01/09-2019/04/10	未到期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薪加薪16号	3,000.00	2019/01/15-2019/04/15	未到期
合计			6,000.00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赎回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状态
1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	如日东升·财盈理财29期	4,000.00	2018/08/20-2018/12/25	已赎回
2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埠支行	如日东升·财盈理财40期	3,000.00	2018/10/29-2018/12/25	已赎回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薪加薪16号	3,000.00	2018/10/29-2018/12/31	已赎回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56号文核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74.95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7.79元/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508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2,649.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54.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395.37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中泰证券于2019年1月10日至11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于2019年1月10日至11日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王泽、张舒及其他项目人员。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发行人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发行人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与公司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访谈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2018年度公司所处家具行业整体受宏观经济变化及居民消费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但经营模式、业务运行、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发行人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发行人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王 泽 张 舒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0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暨股东大会召开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信息及更正信息已于1月11日及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发布。

1月16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佑）发来的《关于增加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出在本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内容如下：

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提供8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提名的你公司董事均投票赞成。为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完善对你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重大担保额度的管控机制，强化股东对相关事项的审批权，提议将上述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提交你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1月16日，江苏天佑持有本公司股票3.538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则，江苏天佑具备向股东大会临时增加提案的资格，相关程序及时间均合法有效。经审核，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江苏天佑提出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新增议案外，本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内容及安排均不变。

本公司对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如下补充通知：

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组织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14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15点至1月28日15点。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的附件4。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2号9楼第六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更换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第1、2、3项议案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系本公司具备资格的股东江苏天佑在合法时限内临时增加的议案。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更换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1月24日，8点30分至17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按照上述现场递交的登记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2号9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25-52602600-198（分机号）

传真：025-52600072

邮编：210001

联系人：马晓楠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书；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9年1月16日更新）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策略的考虑，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将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等五家从事服装业务的附属公司出售。目前，本公司已无服装业务资产，不再从事服装制造及销售业务，但《公司章程》中仍有涉及服装业务的条款，与实际情况不符。为此，修订《公司章程》如下条款：

（一）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二条

原文为：“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诚信守法经营。公司是一家以生产销售服装为主要业务的企业，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逐步扩展自己的经营业务。公司将通过对公司资产和其它社会资源的合理整合与优化利用，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争取公司利润和价值的最大化，确保公司有关方面的合理利益并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的投资回报”。

修订意见为：将“公司是一家以生产销售服装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删去。

该条修订后为：“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诚信守法经营。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逐步扩展自己的经营业务。公司将通过对公司资产和其它社会资源的合理整合与优化利用，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争取公司利润和价值的最大化，确保公司有关方面的合理利益并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的投资回报”。

（二）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

原文为：“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服装及服装辅料、梭织面料、针织面料的生产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修订意见为：将“服装及服装辅料、梭织面料、针织面料的生产及销售”删去。

该条修订后为：“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关于更换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质量，防范审计舞弊风险，提高外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加大会计师审计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事务的监督指导力度，将本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等业务的大型综合性审计咨询机构，目前在国内排名前列。天职国际在境内及香港设有近30家分支机构，是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博太国际会计师联盟）在中国地区的成员所，在世界范围内拥有一定的国际服务网络。该所拥有注册会计师千余人，拥有ACCA、ACA、CGA、HKCPA及其他境外执业资格的员工百余人，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50余人，可以为本公司境内外业务提供相应的审计资源。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为本公司开展年度审计的资质和能力。

三、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随着本公司业务数量的增加和复杂程度的提升，独立董事为公司事务付出了更多精力，工作量大幅增加。为彰显独立董事的独特地位，激励独立董事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6万元提升至每年8万元。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将从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贷款，需要本公司作为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南京奥特佳近一年加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数据表（单位:元）		
科目	2017年	2018年三季度末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12,754,289.54	4,743,824,274.62
净资产	2,396,895,530.76	2,862,727,688.94
营业收入	2,618,917,602.73	1,571,674,900.36
净利润	282,680,704.36	465,832,158.18

南京奥特佳财务状态稳健，2018年三季度末的资产负债率为39.65%。目前，本公司已为南京奥特佳5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综合分析南京奥特佳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公司将为南京奥特佳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再提供8亿元额度的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在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总经理按照相关法规、自律规则等要求批准对南京奥特佳的具体担保事项。

附件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举行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2019年1月24日17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证券部，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2号9楼。联系人：马晓楠。邮政编码：21000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的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年 月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附件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9；

2.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对上述两种网络投票过程中所需的身份认证、密码或数字证书服务及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请参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的相关介绍，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gddh/main/tpzn.htm。